

实践教学基地

合  
作  
意  
向  
书

年   月   日

## 实践教学基地协议

甲方：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运城市高素质农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为了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新型人才，更好的满足社会进步及科技发展对高等教育的期望，提高高等教育的培养质量是高校面临的重要任务。让大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有机会到科研和企业第一线接受实践教学，这无疑对提高培养质量有重要意义。

大学教育过程中到社会上进行实践教学，是指各种实习和实训（认识实习，技能实训，毕业设计等），以及就业实训和师资培训。甲方与乙方经过友好协商，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的实践教学基地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. 乙方欢迎甲方到乙方考察，并提供免费食宿及其它必要的协助。

二. 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的实践教学基地，接受甲方的师生进行实践教学。

三. 乙方给予甲方师生减免短期实习、技能实训、毕业设计所需的费用。

四. 乙方给予甲方一年一次免费的师资培训或作为高校访问工程师培训，以及赞助甲方一定数量的实验设备和教材。

五. 如果甲方学生与乙方签订了就业协议，且乙方要求或同意学

实践教学基地协议

生去乙方进行正式就业前的见习工作（乙方称为就业见习），则乙方应按见习人员的待遇给予学生生活费以及相应待遇（食宿）。

六. 双方有可能的条件下开展各项合作，包括双方教师、员工在技术、教学和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合作。

七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自保存一份，自签订后两年有效，如双方无异议，则协议自动延期。如有必要，双方还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



2020年5月20日



2020年5月20日